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 贸易协定

前 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与加蓬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

希望进一步发展两国间友好关系；

认为发展贸易往来有助于深化双边友好合作；

双方根据 1994 年签订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定》的原则，增强两国贸易关系并使之多样化；

双方均希望加强相互间的交往，并共同为贸易领域国际间合作做出贡献；

双方一致决定缔结贸易合作协定；

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总 则

在各自国家现行的法律和法规的许可范围内，双方承诺根据本协定诸条款之要求，采取必要措施，便利、扩展两国贸易往来并使之多样化。

第 二 条

贸易促进

为进一步发展两国间贸易关系，在本协定范围内，根据各自国家现行的法律和法规，每一方应：

（一）鼓励企业家和贸易代表团互访并为其提供便利；

（二）鼓励和支持本国企业和商人参加对方举办的贸易展览会、展销会等贸易促进活动；并鼓励本国企业和相关机构在对方国土上组织贸易促进活动。另一方应对此提供必要的便利。

第 三 条

贸易壁垒

双方应尽力消除所有可能阻碍双方贸易交往的非关税壁垒。双方应根据各自国家的法律和法规的规定，鼓励商品和服务的自由流通。

第 四 条

不正当的贸易行为和非法贸易

双方同意采取各种必要措施，打击两国间存在的各种形式的

不正当贸易行为和非法贸易活动。

第 五 条

对中转商品的便利

双方同意根据各自国家现行法律和法规的规定对一方经由另一方中转的贸易予以方便。

第 六 条

保 护 措 施

双方承诺尊重对方为保证自身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物种安全等所采取的贸易保护措施。

第 七 条

负责执行本协定的机构

负责本协定执行的机构是：

中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加方：加蓬共和国商务、工业发展、负责非洲发展新伙伴计划部

第 八 条

争 端 的 解 决

双方对本协定的解释或执行所产生的一切争端都须在两国经贸混合委员会框架内、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第 九 条

生 效、有 效 期 和 终 止

一、本协定须双方完成各自国内法律手续并相互通知。本协定自后一封通知发出之日起生效。

二、本协定有效期 10 年，如在期满前 6 个月，缔约任何一

方未以书面形式通知缔约另一方终止本协定，则本协定自动延长10年，并依此法顺延。

三、自本协定生效之日起，1974年10月6日在北京签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加蓬共和国政府贸易协定》即行终止。

四、任何一方均有权提出终止本协定。本协定自一方发出终止书面通知的6个月后终止效力。

第 十 条 修 改

本协定可以在一方提出，双方一致同意下做出修改。由此达成的修改在双方互换外交照会后生效。

本协定于二〇〇六年八月二十一日在北京签订，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法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魏建国

(签 字)

加蓬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让·弗朗索瓦·恩东古

(签 字)